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桐

本人作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袁桐：女，中国国籍，1941 年 8 月出生，本科毕业。曾任职于中电科技集团第 12 研究所、原电子工业部微电子司、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管理司。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高级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本人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3 次提名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分别通过现场、通讯、及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人

2024 年任期内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袁桐	9	9	0	0	5	2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袁桐	/	3	/	2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袁桐	1	1	0

（二）日常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身在电子材料行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自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来，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核，按相关规定对特定事项提出了独立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在 2024 年的独立董事任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职责，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15 天。本人多次深入公司总部、生产基地、研发中心以及部分子公司，实地考察公司的运营状况。通过与一线员工、技术团队、生产管理人员的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生产流程、技术研发进展、产品质量控制以及市场销售情况。对于公司拟投资的重大项目，本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能力，对项目的可行性、风险评估以及预期收益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调研和风险应对措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资回报。

（五）公司支持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董事会秘书积极协助独立董事获取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资源和专业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提供便利和支持，包括提供会议场所、资料准备等。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确保其依法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

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且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现任董事会秘书黄泽华先生兼任财务总监。本人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要素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任职能力,选举聘任流程符合规定。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同意提名陶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本人认为陶智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建议,推动公司治理结构

的持续完善与优化。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桐
袁桐

2025年 3 月 20 日